

Jiaotong Zhifa
Xianchang Kancha Yu Xinxihua Jishu

交通执法

现场勘查与信息化技术

王文武 编著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内 容 要 索

本手册由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编写，经征求全国公安交管部门意见，参考有关法律法规和国际通行做法，结合我国国情，对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交通事故处理、驾驶人管理、机动车管理、道路通行管理、交通事故预防与处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等进行了梳理，由原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组织编写。本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人民警察在执法执勤、办理交通事故时，进行现场勘验与信息采集、制作询问笔录、调取证据、送达文书、办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实用工具书。

交通执法

现场勘察与信息化技术

王文武 编著

中图分类号：D653.41 中国科学院图书馆藏书

定价：25.00 元 ISBN 978-7-114-06021-1
作者：王文武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责任编辑：孙国强) (责任校对：高自勇) (印制：北京)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全面总结了当前交通行政执法现场勘察及信息化应用成果,分别对交通行政执法、现场处理与调查、现场痕迹物证鉴定技术、现场照相与摄像、现场图的绘制、现场车辆检验、交通执法信息化应用、交通行政执法案例评析等知识内容,做了全面、系统的分析论述。论点明确、图解清晰,是具有知识性、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交通行政执法的工具书。

本书可作为交通警察、交通行政执法部门、路政和高速公路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工作用书,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师生的学习教材和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交通执法现场勘察与信息化技术/王文武,编著.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2008.5

ISBN 978-7-114-06961-1

I. 交… II. 王… III. 交通运输管理—行政执法—现场勘察—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5183 号

书 名: 交通执法现场勘察与信息化技术

著 作 者: 王文武

责 任 编 辑: 刘永芬

出 版 发 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s.com.cn>

销 售 电 话: (010)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5

字 数: 381 千

版 次: 2008 年 5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114-06961-1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QIANYAN

加强公路管理,依法保护路产路权,确保公路交通完好畅通,是交通执法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随着交通公路事业的发展,交通执法现场勘察及信息化应用所涉及的领域和内容不断加深,对交通执法提出了专业化、系统化和标准化的要求,而交通执法信息化管理的应用影响着社会的各个领域,在交通执法中显得尤为重要,并将逐步深入到交通执法管理中。

《交通执法现场勘察与信息技术》一书共分为八章,围绕着如何做好交通执法现场勘察及信息化应用这个主题,分别对交通行政执法、交通执法现场处理与调查、交通执法现场痕迹物证鉴定技术、交通执法现场照相与摄像、交通执法现场图的绘制、交通执法现场车辆检验、交通执法信息化应用、交通行政执法各类案例评析等知识内容,做了比较全面、系统地分析和论述,为交通公路执法人员能够全面系统地学习、借鉴、运用这些知识提供了系统性的理论和具体使用的操作方法与程序,从而适应当前交通执法管理的需要。

在编写过程中,作者根据多年从事交通管理、路政管理的实践经验,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就现场勘察。物证鉴定技术和路政管理成功应用的“路政管理网络集成系统”作为案例予以介绍,说明交

通信息化应用对交通管理方式变革创新的推动作用。撰写过程中,信息化管理应用方面得到交通行业专家与同行的支持协作,他们是龚晓辉、徐兵、骆欣荣等,借此机会,表示谢意。同时,广州市高速公路路政部门黄天佑同志积极参与了本书第七章的编写和全书的校核整理工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交通执法现场勘察及信息化技术,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课题,也是目前管理中需要逐步规范和解决的问题,需要多方面的支持和配合,限于水平和能力,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但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对推动交通公路执法规范化工作会起到积极作用。同时,以此为起点,希望能有更多更好的这方面的书籍出版,使我国交通公路管理事业拥有一个更美好的明天。

2008.3

881	木块宝鑑頭玉鑽鑿頭	章六鑑
891	木块鑑鑿鑽頭玉鑽鑿頭其	章十鑑



目 录

MULU

981	輪胎拍圖證據去持證交	章五鑑
第一 章	交通行政执法法律知識.....	1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概述.....	1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主体.....	6
	第三节 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及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	10
	第四节 交通行政执法依据	14
1018	第二 章 交通執法現場處理與調查	20
	第一节 概述	20
	第二节 交通執法現場處置	32
	第三节 交通執法現場調查	48
1038	第三 章 交通執法現場痕跡物證鑒定技術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輪胎痕跡的鑒定技術	71
	第三节 車體痕跡的鑒定技術	96
	第四節 塑料物證的鑒定技術	114
	第五節 玻璃物證的鑒定技術	125

第六节 油漆物证的鉴定技术.....	133
第七节 其他物证的检验鉴定技术.....	149
第四章 交通执法现场照相与摄像.....	167
第一节 概述.....	167
第二节 交通执法现场照相的方法和内容.....	169
第三节 交通执法现场痕迹的拍照.....	179
第四节 现场照片的制作.....	183
第五节 交通执法现场摄像.....	185
第五章 交通执法现场图的绘制.....	189
第一节 概述.....	189
第二节 现场定位.....	191
第三节 现场图的绘制方法和应用.....	192
第四节 现场测量.....	197
第五节 现场图的绘制.....	205
第六章 交通执法现场车辆检验.....	210
第一节 概述.....	210
第二节 行驶系的检验.....	213
第三节 转向系的检验.....	216
第四节 制动系的检验.....	217
第五节 灯光、喇叭、后视、防护部位的检验.....	223
第七章 交通执法信息化应用.....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公路路政移动业务系统.....	232
第三节 公路路政业务办公系统.....	268

第八章 交通行政执法案例评析	375
第一节 交通肇事案例	375
第二节 运政执法案例	397
第三节 路政管理案例	423
第四节 规费征稽案例	462
参考文献	485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道路交通管理的任务日益繁重。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护公民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一章 交通行政执法法律知识

第一节 交通行政执法概述

一、交通行政执法的概念

交通行政执法是指交通行政机关以及依法取得交通行政权的其他组织，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特定的交通行政相对人采取的影响其权利义务，以及对交通行政相对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进行监督检查的行为。这一概念我们可以从四方面来理解：

(1) 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是交通行政机关注图，同时还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交通行政机关注图委托的具备一定条件的组织也可以从事交通行政执法。交通行政执法是交通行政机关注图的行为，交通行政机关注图是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非交通行政机关注图的组织也可以成为交通行政执法的主体。这是由交通行政管理的广泛性和

多变性所决定的。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新生事物不断出现,交通行政管理领域不断拓宽,如果按照交通行政机关的机构设置和定编情况,将无法满足对交通事物管理的需要,交通行政机关也难以承担在某些领域日趋繁重的任务。这种情况,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物职能的组织可以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交通行政管理。另一种是交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具有管理公共事物的事业组织实施交通行政管理。但交通行政执法主体只是交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包括交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该受委托组织只能以委托机关的名义从事交通行政执法行为。

(2)交通行政执法是在法定权限和规定程序范围内行使的交通行政权。

交通行政执法只能在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交通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内进行,不能超越该机构的职权范围去执法。比如,高速公路路政执法人员对肇事驾驶员进行行政拘留就超越该机构的职责权限。交通行政执法还要按照规定的执法程序进行,执法程序与执行实体法同等重要,违反法定程序执法与违反实体法执法都同样是违法行为,一旦被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该交通行政执法决定或交通行政处罚将会被撤销。

(3)交通行政执法受行政法律规范调整,是行使交通行政权的行为。

交通行政执法是依行政权作出的行为,执法过程所产生的社会关系,均属行政法的调整范围。这里包括:一是交通行政执法的依据是行政法,而不是其他法律规范;二是交通行政执法是行政权的行使,而不是其他国家权力的行使。

(4)交通行政执法应当是具有法律意义,产生法律效果的行

所谓法律意义、法律效果，是指能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法律上的权利义务的行为。比如，公路路政执法部门向大件运输车辆颁发《超限运输许可证》，就使该运输业者获得了运输大件通行公路的合法权利。交通行政机关依法向被管理者的收费行为，体现的就是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行使权力、被管理者履行义务的过程。

二、交通行政执法的特征

1. 强制性 交通行政执法与其他国家法律实施的共同特征之一，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的。交通行政执法机关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可以对交通行政相对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不得阻碍和拒绝这种权力的行使权。对有违法行为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实施申诫罚、财产罚等多种处罚，对逾期不执行交通行政决定和不接受交通行政处罚的，还可以要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行政性

交通行政执法的行政性主要表现在：一是交通行政执法是行政权的行使，其活动以行政权为基础，没有行政权，行政执法就无从谈起；二是交通行政执法是行政主体的一种职务活动，是属于管交通及社会事物的行为。行政主体的民事行为（如购买办公场所、平等主体间磋商问题）则不属于交通行政执法的范畴。

3. 单方性

交通行政执法是行政主体行使国家行政权的行为，绝大多数情况下，都是单方行使行政权，无须征得对方同意（如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强行拆除违章建筑等都可以单方进行），就可以产生有效的行政行为。但在一些特定情况下，则需征得交通行政相对人的

同意,这在行政法学上称为行政合同。尽管如此,交通行政主体仍具有行政优先权,可以单方变更、撤销这种行政法律关系。交通行政执法的这种单一性,体现了交通行政执法的不对等性。

4. 广泛性

交通行政执法的广泛性,一是交通行政执法的内容广泛,不仅要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还要执行规章以及具体的文件。从法律规范的种类看,既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又有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二是交通行政执法的对象广泛,凡属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所管辖的范围内的人和事,都可能成为交通行政执法的对象。可以是特定常年管理的,也可以是不特定临时管理的。交通行政执法主体的执法对象既有个体也有法人和组织,不论其身份和地位,只要属于交通行政法的调整范围,交通行政主体就可以做出影响其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行为;三是交通行政执法形式多样,交通行政执法需要一定的行政执法形式体现,根据需要,可以分别采取决定、命令、通告、通知、公告、批复、处分、奖励、处罚等形式来实现交通行政管理的目标。

5. 高效性

行政执法的重要特征之一,就是程序简便、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以保证交通行政执法目标的实现。这是其他执法机关大多不具有的一个重要特征。比如,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发现违章建筑,在下发违章通知书后,就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强制拆除任务,这就体现了交通行政执法的高效性。

6. 程序性

交通行政执法程序是交通实体法得到正确贯彻实施的保证,这也是交通行政执法的两重性,既要执行实体法也要执行程序法。因为交通行政执法是国家交通行政机关行使权力的过程,要保证权力行使的合法、公正,就必须依照特定的程序进行。这种程序有

别于行政立法程序、行政诉讼程序，它是指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执行交通行政法律规范的法律程序。包括交通行政命令程序、交通行政检查程序、交通行政处罚程序、交通行政强制执行程序等。在实际工作中，对于具体的交通行政执法程序，除要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规定的程序外，还要视行为的性质、对象和特定的法律规范来决定执法的具体程序。

三、交通行政执法的原则

交通行政执法的原则，是指设定的执行交通行政执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准则。它贯穿于交通行政执法的始终，提示了交通行政执法具体制度的依据及所要实现的目标，是对交通行政执法各项制度和规范起统帅和指导作用的立法方针，是领会交通实体法和程序法立法宗旨和精神实质的出发点，是解释交通行政执法各项制度的依据，发展完善交通行政执法的基础。

1. 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就是指交通行政执法各步骤必须在公开的环境下展开，要求交通管理部门主动增加执法活动的透明度，使包括管理相对人在内的外界易于了解知晓。根据公开原则，行政执法过程要为当事人参与执法活动安排角色、营造场合、沟通渠道，提供制度化的程序保障，使得当事人能够知悉交通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能够陈述自己的意见，进行申辩。交通管理部门能够实际接纳当事人合理合法的意见和要求并向当事人展示行政程序的结果。按照公开原则的要求，交通行政执法设定了以下制度：(1)公开执法的法律依据；(2)公开执法身份；(3)公开个案信息。

2.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就是要促使行政管理部门公正地行使法律赋予的自

由裁量权，一视同仁地对待管理相对人，不考虑法外情节，不追求法外目的，按照同一标准和尺度实施行政处罚，不因当事人权力大小、关系亲疏、油水多少而宽严有别，实施差别待遇，真正做到相同情况相同处理，不同情况不同处理。为实现公开裁量的目标，交通行政执法应遵守以下几项制度：（1）陈述申辩制度；（2）听证制度；（3）回避制度。

3. 效率原则

效率原则要求交通管理部门以尽可能短的时间，尽可能少的投入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行政效率是现代行政管理所追求的重要目标，效率低下的行政，最终将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但交通行政执法中的效率，应该讲求使民主与效率并行，使两者处于均衡状态，既不以牺牲公共利益为代价来追求效率，也不因唯恐侵犯公共利益而束缚行政管理部门的手脚。因此，交通行政执法吸收了回避、职能分离、合议等诉讼制度，以提高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效率。

第二节 交通行政执法主体

一、交通行政执法主体的概念、特征

所谓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是指享有国家交通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并能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交通行政执法主体具有以下特征：一是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实施行政活动的组织；二是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组织，这一特征将交通行政执法主体与交通行政机关内设管理机构和受交通行政机关委托执行某些交通行政管理任务的组织区别开来；三是交通行政执法

主体是能够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这一特征也使交通行政执法主体区别于交通行政委托。在交通行政委托中,被委托人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不是由其自身承担,而是由委托的交通行政机关承担。

交通行政执法主体不同于交通行政法主体。交通行政法主体是指一切能够享有交通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内容的主体,通常是指交通行政法律关系中的双方当事人,包括交通行政主体和交通行政管理相对人。交通行政执法主体还不能等同于行政机关,因为在行政执法活动中,交通行政机关并不是唯一的行政执法主体。交通行政机关以外的社会组织,如经法律、法规授权,也会拥有一定的交通行政执法权,享有与交通行政机关一样的法律地位而成为交通行政执法主体。此外,交通行政机关的内设机构不能独立向外部行使行政职权(如机关内设的处、科),不能成为交通行政主体。交通行政机关以机关法人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时,是民事主体,也不构成交通行政主体。

二、交通行政执法主体的类型

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目前的交通行政执法主体主要有交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1. 交通行政机关

交通行政机关是指由国家依据有关行政组织法规设立,代表国家依法行使交通行政管理职权,负责交通行政管理事务的组织。交通行政机关作为交通行政执法主体具有以下特征:

- (1) 交通行政机关是国家依据有关行政组织法规设立的。目前,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都依法设置了交通行政机关。
- (2) 交通行政机关代表国家行使交通行政管理职能。
- (3) 交通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必须按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职能和程序进行。

交通行政机关的最高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在地方，则为各级交通厅（局、委、办）。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交通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行政管理。交通行政机关在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时，必须按照其职责范围和管理层级进行，不能越权执法。

2.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在交通行政执法中，主要由地方性法规授权，如某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设区的市颁布的条例可明确授权某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机构为交通行政执法主体。

三、交通行政被委托组织

1. 交通行政被委托组织的概念

被委托的组织是指受交通行政机关的委托，以交通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一定的交通行政职权，其法律后果由委托的交通行政机关承担的组织。就一般情况而言，由于行使行政权的特殊性，能够接受委托的组织只能是行政机关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而不能是企业和个人。目前的委托有四种：

- (1) 人民政府委托职能部门；
- (2) 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委托下级交通主管部门；
- (3) 交通职能部门相互委托；
- (4) 交通行政机关委托非行政机关的组织。

2. 委托执法条件

目。(1) 确有必要委托。

交通行政执法权是交通行政机关的法定职权，应该由交通行政机关自己行使，不能随意委托其他部门或组织行使。但是，如果交通行政机关直接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确有困难，如受编制和经费的限制，执法区域过大，执法工作专业性和技术性较强等因素

的影响,造成难以及时、有效地行使执法权力时,则可以依法通过委托合法的事业单位从事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2)实施委托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

这是《行政处罚法》予以明确的。这一规定的目的在于规范执法委托关系的建立。在当前的行政执法实践中,还相当程度地存在着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将执法权委托给其他组织行使,造成执法主体混乱,滥施处罚的情况。因此,行政机关必须依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依据的,不得自行委托。交通行政机关委托交通管理机构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依据是交通部1996年第7号令《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该规定第四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依法设置的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运输、航道、港口、公路、规费、通信等交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3. 交通行政委托的基本要求

作为公权的行政权,具有不可随意转让和处置的特性,行政执法权的委托应该有严格的限制,这是与私权委托相区别的关键所在。因此,交通行政权的委托应符合下列要求:

(1)实施委托的主体必须是具有管理公共、社会事物的交通行政机关,这些公共社会事物与人民群众的利益息息相关。这些领域的基本特点就是如果没有社会成员的广泛参与,交通行政机关就难以充分履行职责。这就要求在这些方面社会成员既是交通管理对象,又是交通管理的参与者。而专业性较强的管理领域,一般不适用于进行委托。

(2)被委托的交通行政执法一般是范围较小,有一定限制的执法。作为一种代理,委托执法是一种间接执法,为保护执法目标的实现,切实受制于委托机关。这种委托一般存在于经常发生交通执法行为的领域,而且这种委托不允许再行委托。

(3)委托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委托是一种法律行为,产生相